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ST天夏　公告编码:2020-050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被司法拍卖的提示公告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被拍卖的标的物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7.0551%股权。
2、目前该拍卖事项处于一拍流拍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物: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0551%股权
评估价:34300万元。
起拍价:24010万元,保证金:1200.5万元,增价幅度:120万元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海科金集团具有PE投资、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和典当等多种类金融业务资质(牌照),能为中小微企业,尤其是海淀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项目(企业)孵化、PE投资、融资及非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物流金融、商业保理、资产管理和投融资咨询服务。
(2)竞买人条件
1、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京东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必须在竞价程序开始前至少于5日前向法院提交委托材料(随带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经法院确认后可参与竞买。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果买受人本人因客观原因无法来法院签订成交确认书或者领取标的的,买受人应向法院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书,并由代理人携带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到法院签订成交确认书、领取标的。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
2、须为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无不良经营记录,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3、出于国有企业混改目的,意向者需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企业管理体制,能给我司带来先行的经营观点和具备先进经营理念的民营企业;
4、意向方竞买者认同我司战略定位及发展规划,能长期持股,并在一定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
5、不接受联合体。
(3)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
(4)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未达保留价不成交。
(5)拍卖时间及地点: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8日10时至2020年09月09日10时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处于一拍流拍阶段,我司暂无二拍时间消息,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时间,及时披露)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拍卖原因:
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为了补充流动资金在保利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保利融资")通过保理融资了2亿元,期限一年。到期后由于银行抽贷,应收账款回收困难导致现金流紧张,剩余了1.9亿本金无法偿还。保利融资起诉了天夏智慧并于首轮查封了天夏智慧持有的"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7.0551%股权,保利融资计划通过法院执行拍卖此部分股权用于偿还债务。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持有海科金7.0551%股权。若本次司法拍卖成功实施,公司将不再持有海科金股权。
3、公司与海科金为不同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海科金保持独立性,公司所持有的海科金股权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4、海科金股权拍卖完成后,预计会减少公司总资产4,3530万元,占2019年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13.52%,因本次拍卖事项处于一拍流拍阶段,无法确定对负债造成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及时披露。
5、本次拍卖事项尚在一拍流拍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ST天夏　公告编码:2020-049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约担保最新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声明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律师团队于近期相继收到法院等裁决机构的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担保涉诉事项的诉讼材料。对于以下担保涉诉事项中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事项一: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原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02月23日;注册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7号1号楼404室;法定代表人:李明;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体育设备、体育器材的租赁、安装(凭资质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体育场馆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深圳秦商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目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2)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签署日期及地点:2017年12月1日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债权人:蔡来寅
债务人: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保证人: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夏建统、睿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3321.13万元
担保余额:3321.13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
(3)其他质押财产:无。
(4)董事会意见:未经董事会审议。
担保事项二: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4月14日;注册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一幢(北)四楼A4130室;法定代表人:夏建统;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及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结构:夏建统持股比例80%,杭州慧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被担保人为上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签署日期及地点:2017年6月于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签订
债权人:安徽国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夏建统、黄杰
担保金额:30000万元
担保余额:9,839.81万元(法院判决裁定拍卖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莲花健康(600186)1.25亿股股票并在2019年12月6日拍卖获得2.9亿元拍卖款用于结清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目前本金及部分利息已经结清,但尚有9,839.81万元利息及罚息未履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资金占用费、赔偿金、及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为甲方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其他质押财产: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10,122,472股流通股股票。(已拍卖用于清偿债务)
(4)董事会意见:未经董事会审议。
担保事项三: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原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02月23日;注册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7号1号楼404室;法定代表人:李明;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体育设备、体育器材的租赁、安装(凭资质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体育场馆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深圳秦商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目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2)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签署日期:2017年12月19日
债权人:李恬静
债务人: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保证人: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睿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夏建统、夏建军、黄杰
担保金额:6800万元
担保余额:0(扣除判决前已划扣款项,法院判决被执行人向李恬静支付执行款项5639.065万元,目前已经划扣被告之一的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5800万元资金,被告与李恬静的债务已清偿。担保余额为0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债权人实现债务的所有费用。
(3)其他质押财产:无。
(4)董事会意见:未经董事会审议。
担保事项四: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4月24日;注册地点:锦州市凌河区胜河里56-13号;法人:边鸿巍;注册资金:12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对工业、农业、商业、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业、典当业、证券业、外汇业、租赁业进行投资;合同履约担保;投资咨询;贷款咨询;担保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梁国坚持股占比51%,边鸿巍持股占比49%;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签署日期:2018年1月12日
债权人:湖州四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债务人: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人: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夏建军、夏建统、申喆信
担保金额:1,008.93万元
担保余额:0(2020年5月8日,法院划扣被告之一的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本息共计1017.58万元,七被告包括我公司与湖州四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债务结清。担保余额为0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次最高循环借款金额内对每一次借款为乙方履行还款义务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其他质押财产:无。
(4)董事会意见:未经董事会审议。
担保事项五: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原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02月23日;注册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7号1号楼404室;法定代表人:李明;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体育设备、体育器材的租赁、安装(凭资质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体育场馆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深圳秦商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目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2)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签署日期:2017年11月8日
债权人:刘韬
债务人: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保证人: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夏建统、夏建军
担保金额:1020万元
担保余额:102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债权人实现债务的所有费用。
(3)其他质押财产:无。
(4)董事会意见:未经董事会审议。
担保事项六:
(5)被担保人基本情况: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4月24日;注册地点:锦州市凌河区胜河里56-13号;法人:边鸿巍;注册资金:12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对工业、农业、商业、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业、典当业、证券业、外汇业、租赁业进行投资;合同履约担保;投资咨询;贷款咨询;担保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梁国坚持股占比51%,边鸿巍持股占比49%;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6)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签署日期:2017年12月12日
债权人:马根木
债务人: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人: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夏建统
担保金额:1788万元
担保余额:1788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次最高循环借款金额内对每一次借款为乙方履行还款义务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其他质押财产:无。
董事会意见:未经董事会审议。
三、违规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上述担保事项担保金额总计4.3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44%,截至目前,担保余额总计1.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78%。
上述担保事项均未通过决策流程签署,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亦未通过相关决议的担保事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审理为他人提供担保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违反《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原则上对上市公司无效。现公司已经聘请了专业律师团队自查并积极应诉,以维护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说明
针对公司存在的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及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成立了专门风控小组,并聘请律师团队进行调查,根据目前调查的情况,除已经披露的担保情形外,公司本身未出现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正积极解决上述涉诉担保事项以维护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违规诉讼担保事项实际担保余额为15968.94万元,占公司经审计2019年度总资产(3,220,386,353.96元)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71,401,185.30元)的比例分别为4.96%和23.78%。
我公司认为上述违约担保均已经过较长周期,对于公司的影响均已体现至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中,并不会对我司后续经营造成其他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0-014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以下简称"合肥科农行")
● 本次公告委托理财金额:14,5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徽商银行智慧理财"创赢"组合投资类"乐享周期型"开放式理财产品;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添金增利"系列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分别为91天;147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6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投资期限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徽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创赢"组合投资类"乐享周期型"开放式理财产品	3,500	3.80%	–
合肥科农行	银行理财产品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添金增利"系列理财产品	11,000	3.8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147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为确保投资理财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徽商银行智慧理财"创赢"组合投资类"乐享周期型"开放式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创赢"组合投资类"乐享周期型"开放式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CC18200300
理财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产品期限	91天
本次认购金额	3,500万元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2020年9月3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12月3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3.80%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支付方式	理财产品存续期内,银行在单期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徽商银行将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风险等级	R2级(较低风险)

2、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添金增利"系列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添金增利"系列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202012034D
理财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计息天数	147天
本次认购金额	11,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2020年9月10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2月4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3.80%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支付方式	理财产品在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合肥科农行将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或者理财产品出现延期,合肥科农行将另行公告
风险等级	R2级(低风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
1	徽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创赢"组合投资类"乐享周期型"开放式理财产品	存放同业等货币市场工具、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基金、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债权类信托计划等固定收益品种
2	合肥科农行	银行理财产品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添金增利"系列理财产品	存放同业等货币市场工具、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基金、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信托收益权、财产收益权等固定收益品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委托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在投资理财期间,公司将密切与金融机构保持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徽商银行(股份代码:03698.HK)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2、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为非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1)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9月7日	胡忠庆	180,03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否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02,461,636,290.27元,资产净额为7,342,682,092.06元,营业收入为1,815,846,810.26元,净利润为832,053,926.03元。
(3)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司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026.59	146,970.19
负债总额	34,471.71	40,421.68
净资产	98,554.88	106,54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76.97	10,651.03

(二)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中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上述理财业务,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业务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6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投资期限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2020年7月30日及2020年8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61,500	57,500	350.6482	4,000
3	银行理财	64,000	5,000	50.4110	59,000
合计		125,500	62,500	401.0592	6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3.9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总理财额度				65,000	

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63,0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0-035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190,2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190,2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32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32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钟成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李红雨女士、副总经理韩传俊先生、财务负责人俞映君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176,840	99.9396	13,400	0.060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700	36.4928	13,400	63.507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一为普通决议议案,由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一静 谷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审议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议案、所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33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9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47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对收购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可行性等进行补充说明。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和分析。鉴于关注函中问题所涉及的事项较多,相关问题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补充相应资料。为切实稳妥做好关注函回复工作,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公司管理部申请延期至2020年9月14日前回复关注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0-027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的通知,其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予和股东浙江品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品润FOF品人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品人2期")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与品人2期于2020年7月2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690万股股份(其中,陈伟雄1971.80万股,陈娜娜718.20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7.46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品人2期。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8日、2020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2020年09月0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陈伟雄持有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125,751,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7%;陈娜娜持有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85,288,9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伟雄陈娜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1,040,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23%,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品人2期持有公司股份2,6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为公司的第四大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7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9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9号),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积极开展标的资产交割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之标的资产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龙化工公司")37.72%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已完成。现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尼龙化工公司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收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尼龙化工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170000791G;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尼龙化工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有关安排,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宜有待办理:
1、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以支付交易对价,并就新增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和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办理募集资金涉及的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事宜,并向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3、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神马股份将聘请经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认可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执行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有关约定;
5、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三、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神马股份尚需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等手续。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具备实施的条件;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神马股份名下,本次重组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本次重组涉及的《购买资产协议》已生效并正常履行;有关承诺人在相关协议、合同及信息披露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7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王明宽、李朝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披露了《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持本公司股份23,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58%)的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99%)。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持本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98%)的公司股东王明宽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4%);王明宽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持本公司股份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6%)的公司股东李朝莉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7%)。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0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7月3日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故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行电子")、王明宽先生和李朝莉女士的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了调整。
截至目前,股东敏行电子、王明宽先生和李朝莉女士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一)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敏行电子	大宗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0/7/8-2020/7/9	45.31元/股	1,000,000	0.55
	集中竞价交易		2020/6/12-2020/9/10	54.63元/股	265,200	0.17
	合计	–	–	–	1,265,200	0.73

敏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瑞发先生自2020年5月18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权益变动公告以来,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6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敏行电子	合计持有股份	23,600,000	19.58	34,084,800	18.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00,000	19.58	34,084,800	18.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上述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王明宽、李朝莉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明宽先生未有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朝莉女士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朝莉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0/6/11-2020/7/2	66.48元/股	70,000	0.06
	合计	–	–	–	70,000	0.06

注:上述减持比例为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20,518,161股)的比例。
王明宽先生、李朝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自2020年5月18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权益变动公告以来,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98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明宽	合计持有股份	6,000,000	4.98%	9,000,000	4.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9,000,000	4.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	4.98%	0	0.00%
李朝莉	合计持有股份	800,000	0.66%	1,095,000	0.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	0.17%	1,095,000	0.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	0.50%	0	0.00%

注:(1)上述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上述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敏行电子、王明宽先生、李朝莉女士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敏行电子、王明宽先生、李朝莉女士承诺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其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敏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瑞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24.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7%。敏行电子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罗瑞发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王明宽先生、李朝莉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敏行电子、王明宽先生、李朝莉女士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以及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20年3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以上决议,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2020年09月08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添利20JG851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编号:1201208519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启动日:2020年09月09日
5、到期日:2020年12月09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10%或3.15%
7、投资金额:4,000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收益为998,092.55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0JG505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500	2020年01月07日	2020年04月07日	是	168,750.00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0年第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年01月10日	2020年04月09日	是	272,404.11
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侯家塘支行	2020年公司第2期结构性存款	2,500	2020年01月10日	2020年04月10日	是	251,185.02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广银创富"W款2020年第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年04月14日	2020年07月16日	是	305,753.42

(二)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金额为7,060万元(含本次公告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元)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0年第19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60	2020年07月24日	2020年11月27日	否	--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0JG851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2020年09月09日	2020年12月09日	否	--

七、备查文件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1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于2020年9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王珺女士关于股份质押情况的函告,获悉王珺女士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珺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1,300,000	34.90%	0.40%	否	否	2020年9月8日	2021年9月8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融资

注1: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	115,506,840	35.34%	39,339,500	39,339,500	34.06%	12.04%	0	0.00%	0	0.00%
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	3,735,750	1.14%	3,400,000	3,400,000	91.01%	1.04%	0	0.00%	0	0.00%
王珺	3,725,271	1.14%	0	1,300,000	34.90%	0.40%	0	0.00%	0	0.00%
吴金和	382,500	0.1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23,350,361	37.74%	42,739,500	44,039,500	35.70%	13.47%	0	0.00%	0	0.00%

截止本公告日,王珺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725,2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4.90%,占公司总股本的0.40%。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王珺女士、吴金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3,350,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4,039,5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35.70%,占公司总股本的13.47%。
三、备查文件
1、王珺女士出具的《股份质押情况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2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鹭燕A1配;配股代码:082788;配股价格:5.49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0年9月9日(R+1日)至2020年9月15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即缴款起止日期:2020年9月9日至2020年9月15日)公司股票停牌,2020年9月16日(R+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对本次配股进行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20年9月17日(R+7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已于2020年9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配股发行方案已经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19年10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明确了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2020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调整了本次配股发行的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110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665号"文核准。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售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8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326,830,44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1.9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A股股份,可配售股份数量为63,731,935股。
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年1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
4、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王珺、吴金和已出具承诺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的可配售股份。
5、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5.49元/股。配股代码为"082788",配股简称为"鹭燕A1配"。
7、发行对象:截至2020年9月8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鹭燕医药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全部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20年9月4日(R-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0年9月7日(R-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20年9月8日(R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20年9月9日至2020年9月15日(R+1日-R+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2020年9月16日(R+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20年9月17日(R+7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日期为深圳证券市场交易日;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20年9月9日(R+1日)起至2020年9月15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通过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参与的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2788",配股简称"鹭燕A1配",配股价格5.49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195。
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年1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请投资者仔细查看"鹭燕A1配"可配证券余额。
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
联系人:叶泉青
联系电话:0592-812933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22940052、22940062
特此公告。

发行人: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